

# 和田地区于田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方式	补贴发放时限	业务主管部门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规字〔2021〕115号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		“1.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 2.脱贫人口向村两委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 4.村两委公示拟聘用名单。 5.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8.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 0991-5505765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地从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护林员、草管员、湿地管护员等各类护林员。 2.根据《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地财力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生态护林员聘用期一般为一年，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续聘。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林资字〔2022〕10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	办站字〔2022〕137号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0903-6811100		
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补贴政策2021年到期	补贴政策2021年到期	1999—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验收合格后发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中心 0991-5591809		该政策至2021年已期满，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使用一卡通系统发放。
3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6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900元/亩（400元为种苗补助费），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验收合格后发放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0991-5591809		1.2015年、2016年第一年种苗费补贴为300元/亩，2017年至2020年第一年种苗费补贴为400元/亩，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 2.退耕还林第三年和第五年补助，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检查验收保存率合格后，提交财政审核，并通过以一卡通发放补助。
4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补贴政策2022年到期	补贴政策2022年到期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10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600元/亩（150元为草种补助费），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退耕还草补植任务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2015年—2018年）和县级林草部门（2019年—2020年）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验收合格后发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草场处0991-5567551		该政策2022年到期，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使用一卡通系统发放。
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验收合格后发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退耕还林中心 0991-5591809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6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3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退耕还草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验收合格后发放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草场处0991-5567551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年7月30日前	0991-2860298 0903-6811182		
8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	0991-4335957； 2855180		
9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机〔2020〕2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0991-4335957； 2855180	于田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方式	补贴发放时限	业务主管部门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0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12月30日前		0991-8559298	
11	大豆、花生专项补贴资金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年10月30日前		0991-2860298	
1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16元/月，农村5290元/年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申领下月20日前			
13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特困对象		城市1035元/月；农村集中1035元/月、农村分散6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银行卡（一卡通）	申领下月20日前			
14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救助频次发放	银行卡（一卡通）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15	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新发改农价〔2022〕477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低保边缘人口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	无需申领，价格指数涨幅低于3.0%时，将价格临时补贴直接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银行卡（一卡通）	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发放	于田县民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0903-6815545	
16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	（新党办发〔2011〕31号）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度发放	银行卡（一卡通）	每季度末前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新政发〔2016〕44号；新民发〔2021〕88号；新民规发〔2022〕3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银行卡（一卡通）	申领下月15日前			
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以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银行卡（一卡通）	申领下月15日前			
19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社【2022】42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根据综合评价1结果分档确定户均标准		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逐级申报，两上两下确认危房改造任务。	两次	银行卡（一卡通）	中央资金下达后及时下达	于田县住建局	0991-2823269	
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国家标准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年6月30日前	于田县水利局	0991-5892019	
21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个人申请认定身份汇总报表核准审批金融代发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22	烈士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2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24	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病故军人遗属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25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在乡老复员军人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2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28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部分烈士子女				每月一次	银行卡（一卡通）	每月15日前			